

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 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三月二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五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能順利取得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2年。一般生得延長2年，延長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提出，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三條 一般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26學分，其中包含碩士論文2學分、所定必修8學分、選修至少16學分。

第四條 學生在必修課「專題暨實務討論」中，繳交英文文獻閱讀整理報告，並口頭簡報乙次，由授課教師評量檢核通過。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五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碩士班選課準則辦理。

第六條 碩士生先修科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先修科目為「普通生物學」及「有機化學」每科至少2學分，曾修習其它性質相似之科目，可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抵修。

第七條 所定必修不可至外系選修；所定選修若至外系選修，需附指導教授同意函，及修課記錄表（歷年成績表），且外系總學分不可超過選修三分之一學分（6學分），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該科目方可認列為所上選修之學分。

第八條 碩士班課程提供「實用型」與「研究型」兩類課程，並應修習所列課程之任何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第九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

第十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籌組研究生論文考核委員會，另定考核委員至少二人，同時考核委員須符合本校口試委員資格，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但外系或校外老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擔任指導教授。但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則須同時有本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應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考核委員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碩士生因故變更指導教師或論文題目，需提出申請變更。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辦理並通過一次進度考核。研究內容需由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原則上必須參加校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展出一次及檢附研討會之英文摘要，除特殊事由，得報請指導教授，並經系主任同意，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以供查核。

第十四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前述先修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另需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第十五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碩士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為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八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六週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適用對象

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則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